附件

1 版 108.12.16

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民) 消預防 17】

壹、目的：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時因場地、設施不完備或秩序混亂等原因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而造成民眾傷亡，依據內政部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 2 項之授權訂有「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前應制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向權管機關報備或經審查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管理規範，以維護公共安全。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內政部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二、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書。【(民) 表一】。

（一）組織登記證明文件或主辦者身分證明文件：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由新北市政府雲端證件包-戶政資料代為查調。

（三）工廠及營利場所商業登記證，可由新北市政府雲端證件包-商工資料代為查調。

二、組織登記證明文件可由新北市政府雲端證件包-立案登記查調。

三、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方案說明。【(民) 表二】。(主辦者可另附活動企劃書提供詳細活動資訊)

四、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安全工作計畫。【（民）表三】。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六、與場所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

肆、內政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督導成果表（表一）。

伍、於私人場地辦理活動時，需提供私人場地使用同意書，相關表格依各私人場地租借規定、無表格者請檢附租借契約。

陸、名詞解釋：

一、主辦者：指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二、執行機關：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之場地管理機關為主，並輔以附表規定認定之；無法以場地管理機關或附表規定認定時，由本府消防局協調後報本府裁定之。

三、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規協助執行機關辦理審查作業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主辦大型群聚活動之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多數者時，應協調由單一之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主辦者，並應檢附協議書確定之。

柒、其他說明：

一、主辦者辦理指定、公告或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以下簡稱應申請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活動。

二、主辦者辦理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舉行十五日前，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活動。

三、前項之申請資料，應由主辦者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本府。

四、主辦者收受審查修正意見後，應於三日內完成修正事項，再送達執行機關辦理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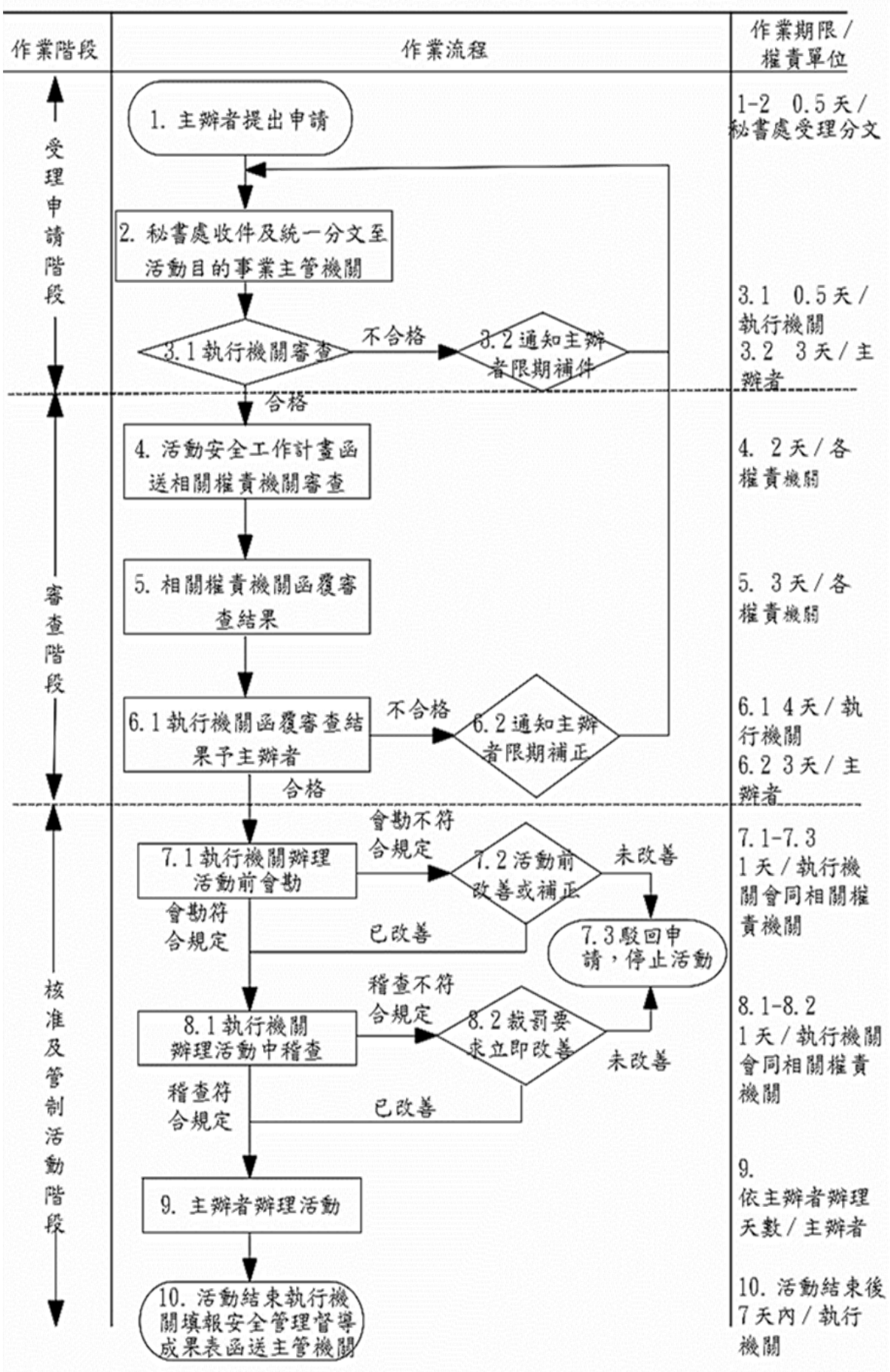
五、主辦者應依許可或備查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落實辦理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區分受理申請階段、審查階段、核准及管制活動階段，各階段權責單位及作業時間詳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自主辦者提出申請開始至活動結束執行機關填報安全管理督導成果表函送主管機關等共 10 項流程，相關步驟說明詳如後附。

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單位
受理申請階段	1. 主辦者提出申請	壹、主辦者依申請作業，自主提出下列資料： 一、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表【(民)表一】。 二、組織登記證明文件或主辦者身分證明文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由新北市政府雲端證件包-戶政資料代為查調。 （二）工廠及營利場所商業登記證，可由新北市政府雲端證件包-商工資料代為查調。 （三）組織登記證明文件可由新北市政府雲端證件包-立案登記查調。 三、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方案說明【(民)表二】。(主辦者可另附活動企劃書提供詳細活動資訊) 四、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民)表三】。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六、與場所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 貳、於私人場地辦理活動時，需提供私人場地使用同意書，相關表格依各私人場地租借規定、無表格者請檢附租借契約。	0.5 天/秘書處受理分文
	2. 秘書處收件及統一分文至活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分派原則：考量各活動性質不同，所使用器材、道具、助興手段、場地風險皆有所不同，活動性質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最能全盤掌握活動前、中、後過程可能存在之風險。鑑此，由本府秘書處統一受理及分文至活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收文機關認活動性質具有複合性質時，由活動性質所涉相關機關逕行協調改分。	
	3.1 執行機關審查	壹、依活動性質負責統籌辦理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審查及核准活動辦理之單位，為執行機關。 貳、無法依活動性質區分執行機關者，則以活動辦理場地之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0.5 天/執行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單位
受理申請階段	3.1 執行機關審查	參、於私人場地辦理，且依活動性質無法區分受理單位之活動，以本府消防局為執行機關。 肆、如遇多機關協同舉辦且經本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召集各協辦機關協調後，得委任其中一機關為執行機關。 伍、執行機關審查申請者所附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是否缺少或不足。	0.5 天/執行機關
	3.2 通知主辦者限期補件。	執行機關函復主辦者，請主辦者針對所附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缺少或不足補件。	3 天/主辦者
審查階段	4.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函送相關權責機關審查。	由執行機關將主辦者申請活動相關資料針對活動內容、場地、設施、行為等，有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函送各權責機關本權責審查，如：治安項目由本府警察局負責審查；環境衛生及噪音等由本府環保局負責審查；臨時建築物管制由本府工務局負責審查等項目分工審查之作業。	2 天/各權責機關
	5. 相關權責機關函覆審查結果	各權責機關依執行單位函送之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表【(民)表一】、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方案說明【(民)表二】、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民)表三】，依權責項目完成審查結果，函復執行機關彙整。	3 天/各權責機關
	6.1 執行機關將申請活動審查結果函覆主辦單位	執行機關彙整各權責機關審查結果後，函復主辦單位說明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內容應改善(或補正)事項。	4 天/執行機關
	6.2 通知主辦者限期補正	主辦單位依執行機關函復應改善或補正事項，改善或補正。	3 天/主辦者
核准及管制活	7.1 執行機關辦理活動前會勘	壹、執行機關依「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執行機關受理大型群聚活動，於必要時，得進行現地會勘。 貳、經申請許可核准之大型群聚活動，得由執行機關於活動舉行前 1 日或舉行期間，以會勘通知	1 天/執行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權責單位
動階段	7.1 執行機關辦理活動前會勘	單通知各權責機關前往現地會勘，主辦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活動前 1 日依安全工作計畫完成場地配置並配合執行機關執行稽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1 天/執行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
	7.2 活動前改善或補正	現場會勘符合規定者，核准申請辦理活動；未符合規定者，應由執行機關要求主辦者立即改善，改善完畢者，准予持續辦理活動。	
	7.3 駁回申請，停止活動	無法改善者依「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現場告知主辦者駁回申請。	
	8.1 執行機關辦理活動中稽查	經申請許可核准之大型群聚活動，依「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執行機關於許可大型群聚活動舉行前或大型群聚活動舉行期間，得進行稽查。由執行機關於活動舉行前 1 日或舉行期間，函文通知各權責機關配合前往現場稽查，並檢視活動過程有無違反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主辦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執行機關執行稽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1 天/執行機關會同相關權責
	8.2 裁罰要求立即改善	壹、現場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主辦者可持續辦理活動；未符合規定者，由執行機關依「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進行裁罰並要求主辦者立即改善，改善完畢者，准予持續辦理活動。 貳、現無法立即改善者，由執行機關依「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現場要求主辦單位停止辦理活動。	
	9. 主辦者辦理活動	主辦者依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辦理活動。	依主辦者辦理天數/主辦者
	10. 活動結束執行機關填報安全管理督導成果表函送主管機關	活動辦理完畢後執行機關填報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督導成果表（表一）函送本局。	活動結束後 7 天內/執行機關